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职成〔2026〕1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年)》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现将《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教督〔2025〕1号)、《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2025年工作的通知》(教督局函〔2025〕11号)要求,为做好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高等职业学校关键办学能力为目标,结合湖北实际,以评定向、以评促建、以评督改、提质增强,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托底、改善、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深化改革,引导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以适配湖北新质生产力成长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适应性和吸引力,为服务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二、评价任务

评价工作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和教学工作评估两部分。

(一) 办学条件监测。依托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状态数据平台”),每年

对所有独立设置并正常招生的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及发展状况实施常态监测。监测结果作为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评估和后续整改的重要依据，推动高等职业学校守住办学条件底线，保障基本教育教学质量。监测工作依据《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以下简称《监测办法》，见附件1）开展。

（二）教学工作评估。聚焦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特色创新等教学关键要素，按照工作计划分年度对我省高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进行评估，引导高等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增强学校主要专业（群）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适配性，提升办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教学工作评估依据《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见附件2）开展。从2025年下半年开始，到2029年完成一轮所有独立设置并正常招生的高等职业学校（不含前期已试测学校、高职毕业生不满一届的新设学校）教学工作评估。

三、工作流程

（一）办学条件监测

1. 各学校每年按照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要求，完成相关数据采集并上报。

2. 省教育厅每年根据状态数据平台报送数据，按照《监测办法》进行评价，形成年度全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情况报告。办学条件现场核查与教学工作评估现场考察合并进行。

（二）教学工作评估

1. 学校申请。学校依据自身情况，提出评估时间和评估类别申请。原则上省级及以上“双高计划”立项建设院校按照 A 类学校进行评估，其他院校按照 B 类学校进行评估，有条件的也可申请依据 A 类学校进行评估。

2. 学校自评。学校根据实施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评工作。按照申请评价类别和时间安排，完成《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由学校加盖公章后，在专家进校现场考察评估前 2 周交至省教育评估院。

3. 专家组建。根据学校办学实际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估专家组。根据参评学校的专业背景和发展实际，专家组由 7-9 名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外省专家不少于 2 人），设组长 1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4. 专家评估与考察。专家评价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进行，分为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两个阶段。材料评审重点审读学校办学条件监测自评报告和教学工作评估自评报告。现场考察结合材料评审，聚焦主要专业（群）教育教学关键要素，发现人才培养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通过实地考察、深入课堂、座谈访谈、专业剖析、查阅材料等形式，与学校进行深度沟通交流，推动学校改进教学工作。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专家组教学工作评估报告，并就各指标达成情况进行判断。

（三）评价结论及反馈

1. 评价结果

依据《监测办法》中的监测点和《评估指标》中的观测点达成情况，确定评价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两种。

(1) 通过。申请 B 类参评学校的，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基本监测点指标达成数高于 65%，且教学工作评估观测点指标达成数高于 70%，认定为通过；申请 A 类参评学校的，办学条件监测指标基本监测点指标达成数高于 75%，且教学工作评估观测点指标达成数高于 80%，认定为通过。

(2) 暂缓通过。参评学校未达到通过标准要求，均认定为暂缓通过。

2. 评价反馈与结果应用

专家组评价结果由省教育厅审定后反馈至学校，并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布。评价结果将作为招生计划安排、专业设置审批备案、项目申报推荐、职业教育奖补资金安排等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并将作为湖北省高校高质量发展考核的重要参考。对于结果异常、突破办学底线的学校，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督导问责有关规定进行问责，采取约谈学校负责人、扣减招生计划、限制新增专业备案、核减奖补资金、限制省级以上教学建设有关项目申报等联动措施，责令限期整改。

(四) 整改及核查。评价结果为“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 1 年内完成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结果为“暂缓通过”的学校对照反馈意见，形成详细整改方案上报省教育厅，并在 2 年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评价；整改完成后申请复评仍未通过的，暂停招生资格。

四、组织保障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在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下，由省教育评估院负责工作具体实施，在2030年前完成对所有高职高专学校的全覆盖评价。各高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强化党的领导，完善组织体系，积极配合专家开展工作，确保相关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客观性，确保评估工作有序、高效推进。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六条意见要求，严格按照教育督导问责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评价工作省级安排专项经费，不向评价对象另行收取费用，确保“阳光评价”，高质量实施评价工作。

- 附件：1.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2.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3.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五年工作计划

附件 1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办法

依据近年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关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标准要求，聚焦办学条件重点方面，制定本办法。

一、指标设置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由 4 个一级指标、23 个二级指标和 51 个监测点组成。其中一级指标包括：校园建设、教学条件、师资队伍、经费保障 4 项；51 个监测点中，其中 25 个为基本监测点、26 个为动态监测点。

二、监测对象

监测范围包括独立设置并正常招生的所有高等职业学校及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设的高职专科专业。

三、监测方法

省教育厅通过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对 51 个监测点开展常态监测，形成我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年度监测报告，作为开展高等职业学校评估工作的数据基础。对于基本监测点，研判其指标达成情况，对学校办学条件基本状态作出判断，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举办方保障办学门槛、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依据；对于动态监测点，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为省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

四、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监测指标

说明：标“*”的监测点为基本监测点，共 25 个，指标达成情况影响监测结果；未标“*”的监测点为动态监测点，共 26 个，仅进行监测预警，不作达成评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1.校园占地面积*	亩	150
		2.学校产权面积	平方米	见说明
		3.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4.非学校产权面积（共同使用）	平方米	见说明
		5.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6.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7.生均学生宿舍面积*	平方米/生	6.5
		8.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见说明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9.图书资源总量	册	见说明
		10.其中：纸质图书总册数	册	见说明
		11.其中：数字资源量	册	见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师资队伍	5.信息化建设	12.生均图书*	册/生	见说明
		13.生均年进书量*	册/生	见说明
		1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	台	8
		15.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	Mbps	1000
		16.无线网络覆盖	/	见说明
		1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见说明
		18.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10
		19.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20.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1.其中：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数	个	见说明
		22.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	个	见说明
		23.校外实训基地数量	个	见说明
	8.教学资源	24.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	个	见说明
		25.专业教学资源库数	个	见说明
		26.国家规划教材数	本	见说明
		27.专任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9.专任教师配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10. 兼职教师配备	28. 兼职教师数量	28. 兼职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29. 其中：校外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0. 其中：行业导师数量	人	见说明	
	31.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32.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31. 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30
			32. 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	%	≥ 25
			33. 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	%	15
			34. 外籍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2. 生师比	35. 生师比*	35. 生师比*	/	见说明
			36. 银龄教师数量	人	见说明
	14. “双师”型教师配备	37.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37.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50
			38.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200
	16.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39.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39.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350
			40.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	1: 4000
	18. 教师职业能力	4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4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15
4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监测点	单位	标准值
经费保障		43.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	%	见说明
		44.满足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的专业课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	%	100%
	19.企业经历	45.教师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	万元	见说明
		46.教师专利成果转化到款额	万元	见说明
	21.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47.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元/生/年	12000
		48.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元/生/年	1200
	22.教学日常经费支出	49.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	%	13
		50.年实习专项经费	万元	见说明
	23.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51.学校就业经费中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	%	见说明

五、关于监测指标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说明

【指标一】校园建设

1.校园占地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场设施、器材配备目录》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校园占地面积=学校产权面积+非学校产权面积（独立使用）

(2) 学校产权面积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所占用的土地面积。含学校体育场、绿化用地，不包括校园外学校拥有的农场、林场及校办工厂等土地面积。

(3) 非学校产权面积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占地面积，分为学校独立使用或共同使用。独立使用：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的不属于学校产权的土地面积。

(4)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5) 生均占地面积=校园占地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6)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与室内体育场地设施面积之和/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9 平方米/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54 平方米/生, 体育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艺术院校生均占地面积 ≥ 88 平方米/生。

(2) 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4.7 平方米/生, 室内 ≥ 0.3 平方米/生), 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室外 ≥ 5.6 平方米/生, 室内 ≥ 0.4 平方米/生), 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单一选项)分为“未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基本类未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达到发展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高职学校一般应达到基本类生均体育场地设施面积要求。

2. 生均宿舍

指标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学生宿舍面积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活动室、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等。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宿舍(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艺术场馆、会堂等。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用房面积)/全日制学生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4 平方米/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6 平方米/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9 平方米/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22 平方米/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 18 平方米/生。

【指标二】教学条件

4.图书资源

指标来源:生均图书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生均年进书量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图书包括纸质图书和数字资源。

纸质图书是指学校图书馆及资料室拥有的正式出版的纸质书籍。

数字资源包括电子图书、电子期刊、学位论文及音视频等，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及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等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数字资源折合后计入图书资源总量，且所占比例最高不超过图书资源总量的 40%。

其中，电子图书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的数量，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如研究报告、会议论文集、标准等以全文电子图书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电子图书 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分别计算。

电子期刊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全文电子期刊的数量，包括与期刊类似的连续出版物等以全文电子期刊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的全文电子期刊。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1 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 2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期刊分别计算。

学位论文是指统计纳入馆藏目录可供使用的电子版学位论文的数量，包括本校原生的和付费购买的学位论文等以全文学位论文数据库形式和按单种挑选订购全文电子版学位论文。1 种算 1 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学位论文分别计算。

音视频包括自建的和付费购买的音视频资料，音视频资源按累计时长计算，时长 1 小时参照 1 册图书计算。

$$\text{图书资源总量} = T_{\text{纸}} + \begin{cases}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ext{如果 } T_{\text{电}} >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 T_{\text{电}}, & \text{如果 } T_{\text{电}} \leq \frac{T_{\text{纸}}}{60\%} \times 40\% \end{cases}$$

$T_{\text{纸}}$ = 纸质图书总册数

$T_{\text{电}}$ = 数字资源量 = 电子图书 (册) + 电子期刊 (册) + 学位论文 (册) + 音视频 (小时) (音视频 1 小时算 1 册电子图书)

(2) 折合学生数 = 普通专科 (高职) 在校生数 + 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 + 预科生数 + 成人脱产在校生 + 成人业余在校生数 * 0.3 + 成人函授在校生数 * 0.1 + 附设中职班在校生 * 0.75

(3) 生均图书 = 图书资源总量 / 折合学生数

(4) 生均年进书量 = 当年新增图书量 / 折合学生数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工、农、林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医学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图书 ≥ 80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图书 ≥ 50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图书 ≥ 60 册/生。

(2)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工、农、林、医学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 体育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2 册/生, 艺术院校生均年进书量 ≥ 3 册/生。凡折合在校生超过 30000 人的高校, 当年进书量超过 9 万册, 该项指标即为满足要求。

5. 信息化建设

指标来源: 接入互联网出口带宽、多媒体等新型教室来源于

《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百名学⽣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来源于《普通⾼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径及计算方法：

(1) 接入互联网⼝带宽指校园网对外⼝带宽之和，网络⼝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网通⼝、教育科研网⼝等。对于建立校园网的，填写校园网对外⼝带宽之和（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按学校接入城域网带宽填写）；对于没有建立校园网但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按学校连接互联网的带宽之和填写。校园网络应采用成熟的千兆及以上以太网络技术⼝和设备，核心和关键网络应安全稳定可靠。

(2) 全⽇制学⽣数=普通专科（⾼职）在校⽣数+留⽣生专科在校⽣数+预科⽣数+进修⽣数+成⼈脱产班学⽣数+附设中职班在校⽣数

(3) 百名学⽣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制学⽣数）*100

(4) 无线网络覆盖（单⼀选项）分为“全部”“部分”“无”。

(5) 校园网主⼲最大带宽指本校内部局域网络环境主⼲带宽。

6. 仪器设备

指标来源：⽣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来源于《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普通⾼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 1000 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主要包括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科研、实验、实习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全日制学生数

(4)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00%

标准值：

(1)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工、农、林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医学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体育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艺术院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 3000 元/生。

(2)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低于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 $\geq 10\%$ ；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实训条件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校内实训基地数指学校建在校内的实践实训基地数(包含校内实验实训室、省级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其中,省级以上实训基地数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立项建设的实训基地数。校外实训基地数指校企合作建立在企业内部的实训基地数,建立校外实训基地企业数指校外实训基地依托企业数。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生均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校内实训基地工位数/全日制学生数

8.教学资源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业教学资源库数是指学校主持建设的教学资源库累计总数,包括国家级和省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不包括学校承担的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子项目。

(2)国家规划教材数是指本校教师主编并正式出版的,已纳入“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的累计总数。

【指标三】师资队伍

9.专任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专任教师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学校根据《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聘用的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学为主型岗位和教学科研型岗位人员。

10. 兼职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来源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2023年），行业导师占专任教师总数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来源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兼职教师包括校外教师、行业导师。其中，校外教师是指聘请外校或外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教育学校教师资格，聘期在一学期以上，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包括其他学校退休教师和本校退休教师。行业导师暨行业企业一线兼职教师，是指学校按照聘用流程，聘请的校外行业、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无教师资格证但参与协助教学工作的高技能人才，聘期为一学期及以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和行业导师总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兼职教师数/专兼职教师总数*100%

（3）行业导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行业导师数/专兼职

教师总数*100%

(4)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占学校专业课总课时比例=行业导师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课时/学校专业课总课时*100%

11.外籍教师配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外籍教师:是指由学校聘任、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

12.生师比

指标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2)折合教师数=专任教师数+校外教师数*0.5+行业导师*0.5+外籍教师

(3)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折合教师总数

标准值:综合、师范、民族院校生师比 ≤ 18 ,工、农、林院校生师比 ≤ 18 ,医学院校生师比 ≤ 16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生师比 ≤ 18 ,体育院校生师比 ≤ 13 ,艺术院校生师比 ≤ 13 。

13.银龄计划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银龄教师是指根据《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鼓励高水平行

业特色型高校退休教师参与,申请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参与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民办教育领域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应在70(含)岁以下。

14.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为符合《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标准(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所设条件的专业课专任教师。

(2)“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双师”型教师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5. 专职辅导员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2017年),《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支部)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高等学校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核定。

(2)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

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辅导员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 (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全日制在校生数)

16. 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思政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2020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职教师，人事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或思政课教研部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思政课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7. 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

指标来源：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来源于《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年)，《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指在开设有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课或设立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里专门从事心理健康教育，不兼任

其他学科教学的教师。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班在校生数

(3) 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学生数之比=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数/全日制学生数

18.教师职业能力

指标来源: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来源《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100%

(3) 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比例=专业课教师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专业课教师总数*100%

19.企业经历

指标来源:《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所有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

地实训，或者每五年企业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

20.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教师横向技术服务到账额是指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本校教师为第一主持人的横向课题（不含专利转让）到账金额，包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2) 教师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额是指学校为专利（著作）权人，本校教师为第一发明（完成）人，由教师职务行为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项目转让/许可金额，包含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外观设计等。

【指标四】经费保障

21.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指标来源：《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生均拨款制度加快发展现代高等职业教育的意见》（财教〔2014〕352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 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是指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地方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职院校发展的经费，按全日制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

(2) 全日制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附设中职

班在校生数

(3)年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财政生均拨款收入/全日制学生数

22.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标来源:《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2021年)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2)折合学生数=普通专科(高职)在校生数+留学生专科在校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在校生+成人业余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在校生数*0.1+附设中职班在校生*0.75

(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当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学生数

(4)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学费收入)*100%

(5)年实习专项经费是指本校当年用于教学计划内的学生实

习教学运行（如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教师指导费等）以及校内外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开支总额。

23.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

指标来源：《关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08〕2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

统计口径及计算方法：

（1）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是指学校就业经费中从人社部门获得的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是指学校就业工作经费支出总和。

（2）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占比=学校获得人社部门就业专项经费/学校就业工作总经费

附件 2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估指标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一. 专业	专业建设	<p>1. 对接区域产业布局、行业产业链及发展设置专业，主要专业（群）体现行业、湖北产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p> <p>2. 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程序，行业、企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按照国家《专业目录》《专业简介》每 3—5¹ 年调整或适时更新专业。</p> <p>3. 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专业，主要专业（群）资源配置、学生规模与学校办学定位的匹配度高、社会认可度高。</p> <p>4. 主动适应数字化、智能化、高质量的新要求，专业结构与产业布局协调，重点发展产业急需专业，结合产业技术突破、工艺改进、业态升级等情况改造升级现有专业，及时开设新专业（方向），培育孵化新兴专业，主要专业（群）非本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预警”或“限制发展”的专业。</p> <p>5. 具备高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教学场所、师资队伍和设施设备条件和保障，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有效。</p> <p>6. 建有稳定的校企合作机制，合作企业留存率与发展情况良好，形成良性互动的产教融合生态。</p>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人才培养
	就业状况
二. 课程	思政课程
<p>7.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三全育人，坚持五育并举，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p> <p>8. 落实国家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要求，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合理，实施规范，修订及时。</p> <p>9. 坚持校企协同育人，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共同体等各类产教融合平台作用，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与中国特色学徒制培养；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50%，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²。</p> <p>10. 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培养，积极争取市场、社会促就业资源，尤其是主动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促就业专项，毕业生半年后就业去向落实率、在本地就业率、主要专业对口就业率高³，“红黄牌”提示学生专业点招生调减及相关工作落实到位。</p> <p>1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思政课程建设；落实培养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的要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齐开足思政课程。</p> <p>12. 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积极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用好“大思政课”实践育人平台。</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课程建设	<p>13. 课程设置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达成。</p> <p>14. 结构合理，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4⁴；专业课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要求，突出实践性和递进性；选修课程体现专业和区域特色，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10%⁵。</p> <p>15. 课程内容反映真实工作任务和工作过程，对接职业岗位（群）能力要求，绘制能力图谱；根据产业发展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反映相关领域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p> <p>16. 全面实施课程思政，深入挖掘具有职业特征和行业特色的思政元素，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p> <p>17. 推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提高学生人工智能素养与能力。</p>
	教学与评价	<p>18. 坚持因材施教，利用数字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专业课程广泛采用“学中做、做中学”。</p> <p>19. 建立教学质量标准，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评价，常态化实施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结果运用于教学改进。</p> <p>20. 加强实践性教学，落实职业技能竞赛制度，推动以赛促学、赛教一体，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检验教学成果、引领教育教学改革。</p> <p>21. 引入企业评价机制，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企业对实习生和毕业生的满意度高。</p>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三. 教材	教材管理与选用	<p>22. 落实国家教材管理规定，党委（党组织）对教材负总责，建有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管理制度并运行有效。</p> <p>23. 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政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优秀教材、规划教材，专业课程主要选用校企合作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p>
	教材开发	<p>24. 校企联合创作编写教学材料，创新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说明书）式、融媒体式等新型教材，推进数字教材建设，教材内容符合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要求，体现课程思政和产业变化。</p>
四. 师资	师德师风	<p>25. 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高尚师德师风，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考核评价、监督指导、举报核处、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 10 项机制，对师德违规“零容忍”。</p>
	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队伍	<p>26. 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350⁶，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200⁷，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且至少配备 2 名⁸；思政课教师与辅导员深入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运行。</p>

要素内涵及观测点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数量结构
	职业能力
	实训条件
五. 实训 实习	岗位实习
	安全教育
六. 特色 创新	学校自设
	27. 符合《职业学校办学条件重点监测指标》要求；师生比不低于1:18，“双师型”教师数量占专业课教师总数的比例达到50% ¹⁰ 以上，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 ¹¹ ，有校企混编“双师”结构教师团队。
	28. 专业带头人定期到企业工作、挂职锻炼或开展项目合作；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 ¹² 在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主要专业（群）新进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29. 细化教师专业核心能力点，针对性提升教师能力；专任教师数字素养适应教师专业发展数字化要求。
	30. 校内实训设备、实训工位满足实践教学要求，实训经费有保障；主要专业（群）建有基于企业真实生产环境和标准的实训基地；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利用率高。
	31. 建有相对稳定、满足教学需求的校外实训基地且有效使用，能够体现企业真实生产场景，建立动态更新机制。
	32. 实习岗位、实习内容符合职业能力培养要求，将劳动教育、社会实践纳入实习内容。
	33. 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依法依规保障学生权益。
	34. 开展学生安全知识、劳动保护、劳动纪律教育，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和管理规范。
	35. 上述指标中未涉及，但能充分体现学校在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体现办学特色，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区域发展，完善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机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创新举措。

说明:

1. 依据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在校学习年限确定。
2.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四条: 加强实践性教学, 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 以上; 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3. 数据来源: 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
4.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
5.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三条: 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10%。
6. 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足额配备到位。
8. 教育部等 16 部委《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第十四条: 高校按师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且每校至少配备 2 名。
9.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关于高职(专科)师生比“合格”标准的规定。
10.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具体指标: “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其中, “双师型”教师为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 号)认定要求的教师。
11.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12. 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第十二条: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 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附件 3

湖北省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五年工作计划

学校	拟计划时间	类别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A 类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下半年	A 类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A 类
长江职业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A 类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工程职业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下半年	A 类
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下半年	A 类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2026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鄂州职业大学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武汉商贸职业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随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027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天门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B 类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湖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B 类
湖北黄冈应急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武昌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A 类
武汉工贸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B 类
武汉海事职业学院	2027 年下半年	B 类
仙桃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A 类
荆门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B 类
湖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A 类
江汉艺术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健康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B 类
黄冈科技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B 类
襄阳科技职业学院	2028 年上半年	A 类
湖北财税职业学院	2028 年下半年	B 类
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	2028 年下半年	B 类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2028 年下半年	A 类
三峡电力职业学院	2028 年下半年	B 类
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2028 年下半年	A 类

荆州理工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A类
恩施职业技术学院	2028年下半年	A类
武汉科技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B类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A类
三峡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2028年下半年	B类
湖北铁道运输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A类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B类
宜昌科技职业学院	2028年下半年	B类
武汉航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9年上半年	B类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A类
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A类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A类
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9年上半年	A类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B类
湖北体育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B类
武汉光谷职业学院	2029年上半年	B类
荆门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2029年上半年	B类

注：武汉职业技术大学只参加办学条件监测；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已参加试测。